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4 月

目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3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
三、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6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合同和协议	88
六、 置入资产情况	89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1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53
九、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53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54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55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5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法因数控/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明集团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研发	指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华明集团的前身
上海华明/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宏璟泰	指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普罗	指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乾能	指	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	指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	指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投	指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汇垠鼎耀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华合	指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金	指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国联	指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明电气	指	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销售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华明高压	指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沈阳	指	华明（沈阳）开关有限公司
华明海外	指	华明海外有限公司
电器科技	指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华明集团（香港）	指	上海华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鼎行（香港）	指	华鼎行投资有限公司
法国华明	指	Huaming Lyon Tap Changer
华明电器厂	指	上海虹口区华明电器厂
华明开关厂	指	上海华明开关厂
皓晟实业	指	上海皓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晰	指	上海鼎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华明鼎辰	指	珠海华明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法因数控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华明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8家企业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3 家企业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法因数控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承诺期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重组在 2016 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有载分接开关	指	分接开关的一种，可以实现不停电的状态下改变变压器输出电压
无励磁分接开关	指	分接开关的一种，只能在停电状态下改变变压器输出电压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承诺期内各年度，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确定期末减值额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上海华明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8 号《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华明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通过）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 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 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 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 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

		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重组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交易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71173814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

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
021-52433320。邮箱：linzhen@grandall.com.cn。

周若婷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
号为1310120101111033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
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
021-52433320。邮箱：zhou ruoting@grandall.com.cn。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法因数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法因数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 9.26 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和国投创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 100% 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 即 9.66 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上海华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083.9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上海华明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260,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上海国投及北京中金。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 9.31 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 $9.26 = 9.31 - 0.05$ ）。（下文所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

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各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

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上海华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获得股份的数量=拟购买上海华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上海华明各股东持有上海华明的出资比例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上海华明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8,077.75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华明出资比例 (%)	持有上海华明股权预评估值 (万元)	发行股数 (万股)
1	华明集团	60.1056	156,274.56	16,876.30
2	宏璟泰	4.8944	12,725.44	1,374.24
3	珠海普罗	5.3043	13,791.18	1,489.33
4	安信乾能	17.0000	44,200.00	4,773.22
5	上海国投	4.8696	12,660.96	1,367.27
6	北京中金	3.4783	9,043.58	976.63
7	北京国投	2.1739	5,652.14	610.38
8	国投创新	2.1739	5,652.14	610.38
合计		100.0000	260,000.00	28,077.75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

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3) 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六名交易对方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8、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9、盈利承诺

华明集团承诺上海华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

10、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与华明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明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上海华明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实际净利润未达

到协议承诺额，华明集团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华明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2、关于本次发行滚存利润的安排

上海华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上海国投及北京中金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法因数控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配套募集资金

为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法因数控拟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为 35,000.00 万元。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为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三名，分别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

5、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1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 $9.66=9.71-0.05$ ）。（下文所指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66 元/股计算，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约 3,623.19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预计向各认购方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万股)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28.16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77.43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17.60
合计	35,000.00	3,623.19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合计	35,000.00

其中，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的 28,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及配套工程、设备的购置安装、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的 6,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预备费。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3 月 9 日，法因数控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法因数控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4月13日，法因数控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法因数控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等相关事宜。

（4）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上海华明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3日，上海华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华明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华明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1日，华明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明集团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4、宏璟泰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2日，宏璟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宏璟泰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5、珠海普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5日，珠海普罗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珠海普罗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6、安信乾能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2日，安信乾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安信乾能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7、北京国投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6日，北京国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投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8、国投创新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6日，国投创新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国投创新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9、上海国投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6日，上海国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投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0、北京中金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2日，北京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中金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1、汇垠鼎耀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6日，汇垠鼎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汇垠鼎耀参与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12、汇垠华合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6日，汇垠华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汇垠华合参与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13、宁波中金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2日，宁波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宁波中金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80214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于 2015 年 3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注册资本：18,915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数控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液压气动、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主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因有限公司”）。法因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由李胜军、郭伯春、管彤、刘毅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802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设立之初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住所：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注册资本：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胜军；法因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胜军	75	25
2	管彤	75	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郭伯春	75	25
4	刘毅	75	25
合计		300	100

2007年4月26日，法因有限公司原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分别与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钧、罗国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各自持有的0.5%的法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00万元；陈钧受让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各自持有的0.1%的法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0万元；罗国标受让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各自持有的0.05%的法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0万元。2007年4月28日，法因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胜军	73.05	24.35
2	管彤	73.05	24.35
3	郭伯春	73.05	24.35
4	刘毅	73.05	24.35
5	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	2.00
6	陈钧	1.20	0.40
7	罗国标	0.6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00	100

2007年6月9日，法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法因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7年6月9日，法因有限公司七名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钧、罗国标签署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各自对法因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发起设立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9日，公司七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法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2-295号审计报告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2007年4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9,455,854.35元为基准，按1:0.9958的比例折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9,000,000.00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455,854.35元作资本公积处理，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新增注册资本106,000,000.00元。法因数控于2007年6月18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核发注册号为370000280214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李胜军	2,654.15	24.35
2	管彤	2,654.15	24.35
3	郭伯春	2,654.15	24.35
4	刘毅	2,654.15	24.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5	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8.00	2.00
6	陈钧	43.60	0.40
7	罗国标	21.80	0.20
合计		10,900.00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975 号《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650 万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5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915 万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8,91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9.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28%；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5.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刘毅	22,071,451	11.67	5,517,863
2	郭伯春	22,071,450	11.67	5,517,863
3	李胜军	22,071,450	11.67	5,517,863

4	管彤	7,731,861	4.09	7,731,86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 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7,885	1.42	2,677,885
6	田洪	1,307,100	0.69	1,307,1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 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284	0.69	1,300,284
8	李雨玲	1,157,600	0.61	1,157,600
9	李珠荣	1,055,345	0.56	1,055,345
10	金俊彦	896,892	0.47	896,892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上市至 2013 年 8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和管彤。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管彤出具的《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和承诺》：“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本人将不再与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及影响，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自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华明集团

1、基本情况

华明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明集

团的股东为肖日明、肖毅和肖申三名股东，分别持有华明集团 20%、40% 和 40% 的股权；根据华明集团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389652 的《营业执照》显示，华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法定代表人：肖日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

2、股权结构

根据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华明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日明	1000	20
2	肖毅	2000	40
3	肖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3、主要历史沿革

（1）2003 年 9 月华明集团设立

华明集团的前身为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系由电器科技和上海华明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明集团设立之初的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9 月 5 日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20122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华明集团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法定代表人：肖日明

注册资本：2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输变电、电气设备专业的四技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华明集团设立之初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器科技	100.00	50.00
2	上海华明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3 年 9 月 3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3）4542 号《验资报告》，对电气研发截止 2003 年 9 月 1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电气研发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股东电器科技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上海华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3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电气研发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2）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5月8日，经电气研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原股东上海华明增加认缴出资1,300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电器科技增加认缴出资1,300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新增股东华明高压认缴出资2,200万元。增资后，上海华明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28%；电器科技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28%；华明高压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4%。

2009年7月8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知会验字（2009）第4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7月6日电气研发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上海华明货币出资1,400万元，电器科技货币出资1,400万元，华明高压货币出资2,200万元。

至此，华明集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器科技	1,400.00	28.00
2	上海华明	1,400.00	28.00
3	华明高压	2,200.00	44.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9年7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电气研发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2日，电器科技分别与肖日明和肖毅签订了《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电器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20%和8%电气研发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和400万元转让至肖日明和肖毅；上海华明与肖毅签

订了《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明将其持有的28%电气研发的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至肖毅；华明高压分别与肖毅、肖申签订了《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高压分别将其持有的4%和40%电气研发的股权作价200万元和2,000万元转让至肖毅和肖申。上述交易已经2009年10月12日电气研发股东会决议通过。

至此，华明集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日明	1,000.00	20.00
2	肖毅	2,000.00	40.00
3	肖申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9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电气研发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2009年12月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1月20日，经电气研发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华明集团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明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宏璟泰

1、基本情况

根据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宏璟泰系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宏璟泰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228824 的《营业执照》显示，宏璟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4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玷

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宏璟泰合伙人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书（有限合伙企业）》，宏璟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吴玷	普通合伙人	500	50
2	姚伟明	有限合伙人	300	30
3	张翠玉	有限合伙人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年4月宏璟泰设立

宏璟泰系由吴玷、姚伟明、张翠玉于2013年4月2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宏璟泰设立之初的合伙协议，宏璟泰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假日新街瀛丰商务酒店首层135室

执行合伙人：吴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对外投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2013年4月2日至2023年3月29日

出资金额：800万元

宏璟泰设立之初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翠玉	200	25.00
2	姚伟明	300	37.50
3	吴玷	300	37.50
合计		800	100.00

2013年4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宏璟泰出具了《企业开业通知书》。

(2) 2013年8月投资金额变更

2013年8月19日，宏璟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投资金额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吴玷增加投资 200 万元。

至此，宏璟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玷	普通合伙人	500	50
2	姚伟明	有限合伙人	300	30
3	张翠玉	有限合伙人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13 年 8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宏璟泰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宏璟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璟泰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珠海普罗

1、基本情况

根据自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珠海普罗系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珠海

普罗目前持有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39450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显示，珠海普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上村 105 号 5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晨昊）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4 日

2、股权结构

根据自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珠海普罗合伙人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显示，珠海普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08
2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8
3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80	49.48
4	上海桦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	2.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5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21.62
6	中合供销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	26.42
合计			12,490	100

3、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罗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或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重大变更。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珠海普罗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珠海普罗出具的说明，珠海普罗已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手续。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罗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安信乾能

1、基本情况

根据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档案，安信乾能系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安信乾能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404805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显示，安信乾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彦国）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2、股权结构

根据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安信乾能合伙人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显示，安信乾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2346
2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	20.9877
3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3457
4	王欢	有限合伙人	4,000	9.87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3457
6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3457
7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7037
8	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6.1728
9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4.9383
10	北京多加麦拉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7037
11	防城港新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691
12	陈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4691
13	临汾市尧都区汇满商贸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4074
合计			40,500	100.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年6月安信乾能设立

安信乾能系由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忆疆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王欢、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合

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金霞、北京多加麦拉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新地有限公司、陈洪涛及临汾市尧都区汇满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安信乾能设立之初的合伙协议，安信乾能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602404805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彦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40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安信乾能设立之初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3
2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0.99

3	新疆忆疆源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5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6	王欢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88
7	临汾市尧都区汇满商 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1
8	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17
9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4
10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0
11	北京多加麦拉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0
12	防城港新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
13	陈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
合计			40,500.00	100.00

2014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安信乾能出具了[2014]第6284295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2) 2014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4年9月1日，安信乾能进行了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仍为40,500万元。

至此，安信乾能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3
2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0.99
3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5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6	王欢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88
7	临汾市尧都区汇满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1
8	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17
9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4

10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0
11	北京多加麦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0
12	防城港新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
13	陈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
合计			40,500.00	100.00

2014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安信乾能出具了[2014]第82274736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乾能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安信乾能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乾能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六）北京国投

1、基本情况

根据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北京国投系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国投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3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3351052的《营业执照》显示，北京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楼 34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高国华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4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股权结构

根据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北京国投合伙人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显示，北京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8	1.00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75
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8
4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8.66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7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8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9	南京市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1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1
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7
13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7
14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计			80,808	1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10年11月北京国投设立

北京国投系由下列投资者于2010年11月4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证照号码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0012089533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17644
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006407
4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100033884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00000002852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00012269
7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0000029093
8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49328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证照号码
9	南京市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100000010262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00100003029
1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100037666
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100018980
13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009695
14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10006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北京国投设立之初的合伙协议，北京国投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楼 34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注册资本：80,808 万元

实收资本：16,16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1）股权投资业务；（2）向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3）投资咨询业务；（4）其他法律允许的投资业务。

合伙期限：7 年

北京国投设立之初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8	1.00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75
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8
4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8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8.66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7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8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9	南京市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 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19
1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	有限合伙人	3,000	3.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司			
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7
13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7
14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3
合计			80,808	100.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1-0104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11月3日，北京国投已收到各合伙人缴纳的首次出资额合计161,616,000元。根据2010年10月26日签署的合伙协议的规定，余额于第一次出资到位后的5年内缴足。

2010年1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北京国投出具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0）0138403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2014年7月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4年5月23日，北京国投全体合伙人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在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托管协议中变更普通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地址；同意在合伙协议中变更有限合伙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天津投资集团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至此，北京国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原登记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后合伙人名称
----	----------	-------	----------

序号	原登记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后合伙人名称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南京市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投资公司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序号	原登记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后合伙人名称
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4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4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北京国投出具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4）0030599号《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国投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国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国投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七）国投创新

1、基本情况

根据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国投创新系成立于2009年7月15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投创新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2105628的《营业执照》显示，国投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法定代表人：高国华

注册资本：11023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2、股权结构

根据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国投创新合伙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和 2014 年 5 月 4 日《章程修正案》显示，上海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	30,000	27.2159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719
3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14	13,116.80	17.9751
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	5,000	4.5360
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719
6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74	1907.1	5.4196

7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267	1,362.24	3.8710
8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267	1,362.24	3.8710
9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5,120	1,634.56	4.6448
10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974	1,904.85	5.4196
11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7	1,768.20	5.0322
12	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4,267	1,362.24	3.8710
合计		110,230	79,418.23	1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09年7月国投创新的设立

国投创新系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国投创新设立之初的公司章程，国投创新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519房间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实收资本：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国投创新设立之初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	46.153
2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5.385
3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385
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	7.692
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385
合计		65,000	100.00

国投创新设立之初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黄炎勋、邓华、王芙蓉、陈瑛、麦照平、刘绮澜、苏伟，其中黄炎勋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乔阳、艾震华。

2009 年 7 月 7 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 1-0015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国投创新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全体股东出资共计 65000 万元货币出资均已缴纳完毕。

2009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国投创新出具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9）0106120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2010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4月13日，国投创新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选举叶柏寿、祝要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叶柏寿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黄炎勋、邓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2010年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订。

2010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国投创新出具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0）0133801号《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

（3）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25日，经国投创新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按《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1年度增资方案》进行增资，以现金投入53,000万元，其中45,230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其余7,77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进入国投创新资本公积，国投创新由原注册资本65,000万元增至110,23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中证天通验字（2011）第2100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5月18日，国投创新已收到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62.8万元、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94.8万元、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3.4万元、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3.4万元、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24万元、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94.8万元、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9.4万元、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3.4万元，合计9,046万元，占全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20%，均以货币出资。

至此，国投创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	30,000	27.2159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719
3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14	11,962.8	17.9751
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	5,000	4.5360
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719
6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74	1,194.8	5.4196
7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267	853.4	3.8710
8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7	853.4	3.8710
9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20	1,024	4.6448
10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974	1,194.8	5.4196
11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7	1,109.4	5.0322
12	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4,267	853.4	3.8710
合计		110,230	74,046	100.0000

2011年5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国投创新出具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1）0150387号《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

（4）2012年9月董事变更

2012年7月30日，经国投创新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叶柏寿、祝要斌、林莉尔、陈瑛、麦照平、刘绮澜、潘江泓等7人为国投创新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叶柏寿为董事长，苏伟、王芙蓉不再担任董事；选举乔阳、艾震华为国投创新监事。

2012年9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备案事项并向国投创新出具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2）0174890号《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

（5）2014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出具的方会验[2013]1133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27日，国投创新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1023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4年5月5日之前缴足，本期出资为第二期，全体股东出资共计5,372.23万元货币出资均已缴纳完毕。

至此，国投创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	30,000	27.2159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719
3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14	13116.8	17.9751
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	5,000	4.5360
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719
6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74	1907.1	5.4196
7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267	1362.24	3.8710

8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7	1362.24	3.8710
9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20	1634.56	4.6448
10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974	1904.85	5.4196
11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7	1768.2	5.0322
12	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4,267	1362.24	3.8710
合计		110,230	79418.23	100.0000

2014年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国投创新出具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4）0022320号《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投创新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国投创新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创新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八）上海国投

1、基本情况

根据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上海国投系成立于2013年4月8日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海国投目前

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17986 的《营业执照》显示，上海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707 号 39F3901-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8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上海国投合伙人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显示，上海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00	59.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 年 4 月上海国投设立

上海国投系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上海国投设立之初的合伙协议，上海国投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707 号 39F3901-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出资额：50,000 万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10 年

上海国投设立之初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98
合计			50,000	100

2013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上海国投出具了沪工商注合伙登记 [2013] 字第 00000003201304070001 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2) 2013年8月变更认缴出资额

2013年7月15日，上海国投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同意如下新的出资方案：

a、有限合伙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认缴出资额 599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9800 万元，剩余出资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缴付。

b、有限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缴付。

c、普通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200 万元，剩余出资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缴付。

2013年7月，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署了《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至此，上海国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00	59.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

2013年4月19日，根据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德会验字（2013）第011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4月17日，上海国投已收到全体合伙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0,000万元。

2013年8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上海国投出具了沪工商注合受理〔2013〕字第00000003201308010005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3）2014年1月变更实缴出资额

2013年12月31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修改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期限条款的表述，并变更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31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确认书》，确认如下事项：

a、有限合伙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认缴出资额599,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目前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19,800万元，剩余出资在2023年7月14日前缴付。

b、有限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目前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80,000万元，剩余出资在2023年7月14日前缴付。

c、普通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目前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200万元，剩余出资在2023年7月14日前缴付。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目前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20,000万元，剩余出资在2023年7月14日前缴付。

至此，上海国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0.1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00	119,800	59.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

2013年9月25日，根据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会验[2013]0815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9月24日，上海国投已收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出资额190,000万元，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0,000万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货币方式出资80,000万元。截至2013年9月24日，上海国投合伙人累计实际缴纳出资额为200,000万元，占已登记出资额总额的20%。

2014年1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上海国投出具了沪工商注合受理[2013]字第00000003201312310002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国投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国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投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九）北京中金

1、基本情况

根据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调取的档案，北京中金系成立于2012年2月16日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中金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2014年7月2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4630533的《营业执照》显示，北京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时运文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6日

合伙期限：2012年2月16日至2032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

根据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北京中金合伙人于2014年7月24日签署的《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显示，北京中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25
2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
3	叶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
4	郭立文	有限合伙人	1180	14.75
5	阎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6	裴新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7	朱子云	有限合伙人	700	8.75
8	张欣	有限合伙人	600	7.5
合计			8,000	1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12年2月北京中金设立

北京中金系由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孙江波于2012年2月16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北京中金设立之初的合伙协议，北京中金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时运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20 年

北京中金设立之初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9	99.99
2	孙江波	有限合伙人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北京中金出具了京工商怀注册企许字（2012）0052202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合伙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北京中金各合伙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北京中金的总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并引进新的有限合伙人。

至此，北京中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25
2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
3	叶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
4	郭立文	有限合伙人	1180	14.75
5	阎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6	裴新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7	朱子云	有限合伙人	700	8.75
8	张欣	有限合伙人	600	7.5
合计			8,000	100.00

2014年7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北京中金出具了京工商怀注册企许字（2014）0085419《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中金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中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金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

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十）汇垠鼎耀

1、基本情况

根据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汇垠鼎耀系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汇垠鼎耀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33744 的《营业执照》显示，汇垠鼎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2 层 01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向民作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根据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汇垠鼎耀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显示，汇垠鼎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	普通合伙人	1	0.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理有限公司			
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计			100,000	10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15 年 3 月汇垠鼎耀设立

汇垠鼎耀系由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汇垠鼎耀设立之初的合伙协议，汇垠鼎耀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101000333744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2 层 01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向民作为代表）

主要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1：企业自有资金投资；2：企业管理咨询服务；3：投资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经营项目需领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批文，方可从事经营。

汇垠鼎耀设立之初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1
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计			10,000	100.000

2015年3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汇垠鼎耀出具了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5】第01201502280203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垠鼎耀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或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重大变更。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汇垠鼎耀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尚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手续。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垠鼎耀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

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十一）汇垠华合

1、基本情况

根据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汇垠华合系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汇垠华合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33752 的《营业执照》显示，汇垠华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2 层 0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向民作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根据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汇垠华合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显示，汇垠华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	普通合伙人	1	0.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理有限公司			
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计			100,000	10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15年3月汇垠华合设立

汇垠华合系由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汇垠华合设立之初的合伙协议，汇垠华合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101000333752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2层01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向民作为代表）

主要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201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1：企业自有资金投资；2：企业管理咨询服务；3：投资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经营项目需领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批文，方可从事经营。

汇垠华合设立之初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1
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计			10,000	100.000

2015年3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汇垠华合出具了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5】第01201502280200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垠华合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或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重大变更。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汇垠华合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尚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手续。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垠华合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

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十二）宁波中金

1、基本情况

根据自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调取的档案，宁波中金系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宁波中金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4000052940 的《营业执照》显示，宁波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 8 号 3 幢 251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运文）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自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宁波中金合伙人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显示，宁波中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	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2	耿德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
合计			5,000	100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年10月宁波中金设立

宁波中金系由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耿德明于2014年10月20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调取的档案以及宁波中金设立之初的合伙协议，宁波中金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214000052940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8号3幢251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运文）

经营期限：2014年10月20日至2034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中金设立之初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	98
2	耿德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
合计			10,000	100

2014年10月2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准上述设立申请并向宁波中金出具了（甬保市监）登记内设字[2014]第 6-170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中金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或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重大变更。

4、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中金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宁波中金出具的说明，宁波中金已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手续。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中金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并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上海华明 100% 的股权，上海华明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上海华明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为上海华明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华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于报告期内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实质上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270。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50,615.94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数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条之规定。

3、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条之规定。

4、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拟注入发行人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上海华明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条之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上海华明 100%股权。上海华明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条之规定。

6、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华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条之规定。

7、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条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4”所述，交易对方所持上海华明100%股权权属清晰，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置入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26元/

股，不低于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 12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六名交易对方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借壳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

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总额超过其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上海华明应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1) 上海华明为一家于 1995 年 4 月 3 日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明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129531 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上海华明设立于 1995 年 4 月 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上海华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明的注册资本为 3,228.1778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 3,228.1778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2.3 条），上海华明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上海华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上海华明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肖日明、肖毅、肖申实际控制上海华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在肖日明、肖毅、肖申控制下，上海华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a、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上海华明执行董事为肖申。

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上海华明内部调整执行董事为肖毅。

2014年7月，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肖毅、肖日明、肖申、吕大忠、王彦国担任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肖毅为董事长，选举王彦国为副董事长。

b、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上海华明监事为肖毅。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上海华明内部调整监事为肖申。

2014年7月，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李萍为监事会主席，选举郭飏为监事；经上海华明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陆炯炯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免去陆炯炯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沈旭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c、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上海华明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职期间	变动原因
总经理	肖申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肖申逐渐退出经营管理，由原总工程师接任
	杨建琴	2013年12月至今	
总工程师	杨建琴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内部调整
	王方扬	2014年1月至今	
生产副总经理	周建华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内部调整
	谢晶	2014年1月至今	
行政副总经理	龚玮	2012年1月至今	—
销售副总经理	贺伟芳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	退休离职
	郑蜀玉（海外市场）	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	个人原因
	陆炯炯（海外市场）	2014年7月至今	内部调整
	徐炜（国内市场）	2014年7月至今	内部调整

财务总监	赵雪琴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	内部调整
	李胜刚	2014年7月至今	新聘任财务总监

上海华明的董事、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是由于引进财务投资者而新增董事、监事；公司高管的变动根据华明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华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如上述表格中所述，该等调整不构成对上海华明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

综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华明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上海华明股份，其名义权益和实体权益均由其拥有，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情况之（三）”所述，上海华明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海华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根据上海华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上海华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上海华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

的书面确认，上海华明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上海华明内控报告》，上海华明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上海华明的说明，上海华明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上海华明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上海华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上海华明内控报告》、《上海华明审计报告》以及上海华明的书面确认，上海华明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和上海华明的说明，上海华明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上海华明内控报告》，上海华明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及上海华明的说明，上海华明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上海华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及上海华明的说明，上海华明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上海华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明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上海华明的说明及《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上海华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条之规定。

(7) 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上海华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条之规定。

(8) 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上海华明注册资本为 3,228.177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条之规定。

(9) 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上海华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四）条之规定。

（10）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上海华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条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上海华明的说明，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华明、华明电气、华明销售和华明高压均已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及上海华明的说明，上海华明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和上海华明的说明，上海华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3）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和上海华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和上海华明的说明，上海华明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上海华明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上海华明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上海华明的行业地位或上海华明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上海华明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上海华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上海华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

的投资收益；

e、上海华明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上海华明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a、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资金总额为 28,9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5,513 万元，流动资金为 3,458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28,500 万元由此次配套融资筹集，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与安装工程	14,413.00	49.7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950.00	34.34
3	预备费	1,150.00	3.97
4	铺底流动资金	3,458.00	11.94
合计		28,971.00	100.00

b、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6,6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和设备投入，其中 6,500 万元由此次配套融资筹集，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与安装工程	723.00	10.80
2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	5,655.00	84.48

	装		
3	预备费	316.00	4.72
	合计	6,694.00	100.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海华明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海华明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上海华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海华明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合同和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3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已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资产

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承诺与保证、交易完成后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3月9日，发行人与华明集团已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预测利润数、实际利润数的确定、利润补偿期间、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3月9日，发行人与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宁波中金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税费的承担、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已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与华明集团已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净利润的确定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前述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华明 100% 股权。上海华明的

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海华明基本情况

上海华明为一家于 1995 年 4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华明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129531 的《营业执照》显示，上海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资本：3,228.177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华明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1、上海华明的设立

上海华明设立之初系由电器科技、上海虹口区华明电器厂（以下简称“华明电器厂”）和上海华明开关厂（以下简称“华明开关厂”）于 1995 年 4 月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为设立上海华明之目的，公司股东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验资

199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师事务所向普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资金证明》显示，上海华明设立之初的三名股东对上海华明的投资金额均未超过其各自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同时根据该审计事务所于同日出具的

《开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199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华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共计 60 万元均已缴纳完毕。

（2）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华明公司章程

1995 年 3 月 20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华明章程》；选举肖申、沈琼仙、肖毅三人担任公司董事，肖毅担任董事长；选举曹家琪担任公司监事。

（3）办理工商登记

1995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华明出具了准予公司开业登记的《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

于上海华明成立之日，上海华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器科技	30	50
2	华明电器厂	18	30
3	华明开关厂	12	20
合计		60	100

2、上海华明的股本及演变

自上海华明设立至今，上海华明的股本经历了下述变更：

（1）200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截至 2001 年 8 月 8 日，股东华明电器厂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明 30% 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肖申；股东华明开关厂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明 20% 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肖申。

根据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沪

诚验发（2001）227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1年8月8日，上海华明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60万元已缴纳完毕，其中电器科技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肖申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器科技	30	50
2	肖申	30	50
合计		60	100

2001年8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已遗失，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系按照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受让方肖申支付至上海华明，最终未支付至出让方华明电器厂与华明开关厂。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明开关厂产权确认申请的回复》以及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虹口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明电器厂挂靠上海川北实业总公司的确认函》，华明开关厂于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期间已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成分，系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为民营企业，其产权归属于电器科技与肖日明；华明电器厂系挂靠于上海川北实业总公司的企业，其出资均系肖日明、沈琼仙夫妇的个人资金。电器科技于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期间的股东为肖毅与肖申。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之实际控制人为肖氏家族（肖日明、沈琼仙、肖毅、肖申），不涉及集体成分或国有成分，不存在侵犯股权出让方或受让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侵犯集体利益或国有利益的情形。

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均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情形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未侵犯股权出让方或受让方的利益，未侵犯集体利益或国有利益，且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已对上海华明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且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实质性的影响。

（2）200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1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肖日明以货币资金认缴110万元，由肖毅以货币资金认缴30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咨会验（2003）第14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器科技	30	50
2	肖申	30	50
3	肖毅	30	15
4	肖日明	110	55
合计		200	100

2003年4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3）200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从盈余公积中的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944,789.75 元，从盈余公积中的任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447,765.60 元，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增注册资本 1,607,444.65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肖日明认缴 440 万元，肖申认缴 120 万元，肖毅认缴 120 万元，电器科技认缴 120 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光会验（2003）第 0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日明	550.00	55.00
2	肖申	150.00	15.00
3	肖毅	150.00	15.00
4	电器科技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4）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2 月 20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日明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明 55% 的股权作价 550 万元分别转让至肖毅和肖申，肖毅、肖申各受让 27.5% 的上海华明的股权。交易各方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沪

信光会验（2004）第 0029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华明已收到肖毅、肖申二股东缴纳的受让股权金额合计 550 万元，二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毅	425	42.5
2	肖申	425	42.5
3	电器科技	150	15
合计		1,000	100

2004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5）200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0 月 12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毅将所持 42.5% 股权作价 425 万元转让于电气研发；肖申将所持 42.5% 股权作价 425 万元转让于电气研发；电器科技将所持 15% 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于电气研发，交易各方签署了《上海华明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电气研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09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6）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19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明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2,000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信光会验（2010）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明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010年6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7）2013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5月6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璟泰以货币资金8,906,352.66元认缴，其中1,58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交7,326,352.6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新增股东宏璟泰可为上海华明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带来帮助，其入股价格系以上海华明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本次出资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咨会验1（2013）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华明集团	3,000	95
2	宏璟泰	158	5
合计		3,158	100

2013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8）2014年6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6月11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33.5556%的股权作价103,881,455.38元转让给华明鼎辰；股东宏璟泰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拟转让股权的权利。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新增股东华明鼎辰可为上海华明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带来帮助，其股权受让价格系以上海华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上海华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明集团	1,940.3156	61.4412
2	华明鼎辰	1,059,6844	33.5566
3	宏璟泰	158	5.0032
合计		3,158.0000	100

2014年6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9）2014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6月26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58万元增至3228.1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普罗以货币资金50,000,000元认缴，其中701,778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49,298,222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股东珠海普罗为上海华明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其入股价格系以上海华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本次出资经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光会验（2014）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明集团	1,940.3156	60.1056
2	华明鼎辰	1,059,6844	32.8261
3	宏璟泰	158	4.8944
4	珠海普罗	70.1778	2.1739
合计		3228.1778	100

2014年7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0）2014年8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年7月8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华明鼎辰将其所持有的17%的股权作价39,100万元转让至安信乾能；华明鼎辰将其所持有的2.1739%的股权作价5,000万元转让至北京国投；华明鼎辰将其所持有的2.1739%的股权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国投创新；华明鼎辰将其所持有的4.8696%的股权作价11,200万元转让至上海国投；华明鼎辰将其所持有的3.1304%的股权作价7,200万元转让至珠海普罗；华明鼎辰将其所持有的

3.4783%的股权作价 8,000 万元转让至北京中金。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新增股东安信乾能、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上海国投和北京中金为上海华明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其股权受让价格系以上海华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上海华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明集团	1940.3156	60.1056
2	宏璟泰	158	4.8944
3	珠海普罗	171.2338	5.3043
4	安信乾能	548.7902	17.0000
5	北京国投	70.1778	2.1739
6	国投创新	70.1778	2.1739
7	上海国投	157.1982	4.8696
8	北京中金	112.2844	3.4783
合计		3228.1778	100

2014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华明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上海华明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 3,228.1778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该等出资审验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缴纳时间	缴纳的注册资本额（万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的股本演变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师事务所	—	1995年3月30日	1995年3月30日	60	60	设立
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诚验发（2001）2271号	2001年8月8日	2001年8月8日	60	60	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	上咨会验（2003）第149号	2003年4月3日	2003年4月2日	140	140	第二次变更（增资）
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	沪信光会验（2003）第0231号	2003年12月5日	2003年12月5日	1,000	1,000	第三次变更（增资）
	沪信光会验（2004）第0029号	2004年2月26日	2004年2月26日	1,000	1,000	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	—	—	—	—	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沪信光会验（2010）第017号	2010年5月25日	2010年5月25日	2,000	2,000	第六次变更（增资）
上海上咨	上咨会验1（2013）	2013年6	2013年5	3,000	3,000	第七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缴纳时间	缴纳的注册资本额（万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的股本演变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第 116 号	月 14 日	月 21 日			（增资）
—	—	—	—	—	—	第八次变更（股权转让）
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	沪信光会验（2014）第 004 号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70.1778	3228.1778	第九次变更（增资）
—	—	—	—	—	—	第十次变更（股权转让）

（三）上海华明的独立性

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为华明集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二）”）。根据上海华明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华明与华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体表现在：

1、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上海华明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该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或领取薪酬；上海华明的财务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华明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该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海华明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及该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该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上海华明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及人员，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及该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明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该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肖日明、肖毅、肖申为华明集团的控股股东；而华明集团为上海华明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为肖日明、肖毅、肖申，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五）上海华明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1、上海华明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上海华明未于境内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2、上海华明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共设立有 4 家境内子公司以及 1 家由其境内子公司全资控股的香港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子公司均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上海华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华明高压
2	华明销售
3	华明电气
4	华明沈阳
5	华明海外

(1) 华明高压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上海市奉贤区邬桥镇安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374989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气开关、电力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

(2) 华明销售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0489563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专控项目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3) 华明电气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嘉定区江桥镇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0450525
经营范围	输变电设备及电工器材的生产、电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4) 华明沈阳

公司名称	华明（沈阳）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 8 甲 2-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1000010381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5) 华明海外

公司名称	华明海外有限公司 (HUAMIN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829307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ROOM 1008, PROSPERITY MILLENNIA PLAZA, 663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现任董事	肖毅
法定股本	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销售、输变电、电气设备专业的技术开发、高压输变电设备及相关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2日

3、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华明的上述下属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明海外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明海外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上海华明的业务

1、上海华明的经营范围

上海华明目前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情况”之“（一）上海华明基本情况”。

2、上海华明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上海华明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情况”之“（四）上海华明的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之“2、上海华明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

（七）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知识产权，有关详情如下：

1、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	权利	房地产权	坐落宗地	取得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	使用权面	使用期限	是否
---	----	------	------	----	----	---------	------	------	----

号	人	证号	号	方式	米)	积		抵押	
1	华明高压	沪房地奉字(2009)第010765号	邬桥镇6街坊31/13丘	出让	工业用地	23,835	23,835.40	2009-3-20至2059-3-19	否
2	华明高压	沪房地奉字(2010)第016866号	奉贤区邬桥镇6街坊31/9丘	出让	工业用地	95,359	95,358.80	2009-3-20至2059-3-19	否
3	华明沈阳	沈开国用(2005)第0000025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8甲2-1号	出让	工业仓储用地	9,436.65	9,436.65	至2049-6-4	否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华明高压	沪房地奉字(2010)第016866号	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	工业	47,080.16	否
2	华明沈阳	沈房权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04119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8甲2-1号	厂房	2,276.00	否
3	华明沈阳	沈房权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04120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8甲2-1号	厂房	1,500.00	否

3、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上海华明	电器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6,392	2015-1-1 至 2017-12-31
2	华明高压	电器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3,053	2015-1-1 至 2017-12-31

上述同普路977房产的出租方电器科技现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13）第024434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号为普陀区长征镇373街坊3 / 4丘，宗地（丘）面积为1731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26982.17平方米。

根据上海华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权益，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上述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八）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

经上海华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1	有载分接开关分接变换操作的控制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1-6-15	2004-12-22	ZL01113443.7	20年
2	有载分接开关的在线滤油装置	上海华明	2005-9-21	2011-4-20	ZL200510029831.2	20年

3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真空泡系统整体式单元结构	上海华明	2007-6-8	2012-4-4	ZL200710041761.1	20年
4	一种分接开关用的动触头	上海华明	2008-2-26	2010-9-8	ZL200810033893.4	20年
5	一种三相电抗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08-2-26	2011-4-20	ZL200810033899.1	20年
6	一种外挂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08-2-26	2010-6-23	ZL200810033900.0	20年
7	有载分接开关的切换芯子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6-26	2011-9-14	ZL200810039626.8	20年
8	分接开关选择器内槽轮驱动机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6-24	2012-3-14	ZL200810039443.6	20年
9	晶闸管直接切换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8-21	2011-2-16	ZL200810041938.2	20年
10	晶闸管电阻过渡切换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8-21	2010-12-8	ZL200810041939.7	20年
11	晶闸管电抗过渡无快速机构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电气研发	2008-8-21	2014-12-17	ZL200810041940.X	20年
12	M型有载分接开关所使用的真空泡切换芯子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12-2	2011-12-28	ZL200810203857.8	20年
13	可容置真空泡的上夹板	上海华明	2009-2-13	2011-12-21	ZL200910046168.5	20年
14	驱动真空泡的杠杆系统	上海华明	2009-2-13	2012-1-25	ZL200910046169.X	20年
15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双轨道凸轮盘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2-13	2012-1-11	ZL200910046170.2	20年
16	有载分接开关的无弧切换的方法及无弧切换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2-13	2012-12-26	ZL200910046171.7	20年
17	一种替换有载分接开关铜钨触头组的真空泡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2-13	2012-8-8	ZL200910046172.1	20年
18	羊角并联触头系统	上海华明	2009-2-13	2012-1-11	ZL200910046173.6	20年
19	一种有载调压分接开关操作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上海华明	2009-4-14	2012-3-28	ZL200910049256.0	20年
20	有载分接开关所使用的真空泡切换芯子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7-30	2011-6-8	ZL200910055633.1	20年

21	一种用于有载分接开关的大转角快速机构	上海华明	2009-9-15	2012-10-3	ZL200910195679.3	20年
22	曲柄摇杆式快速机构	上海华明	2010-7-27	2013-7-10	ZL201010238069.X	20年
23	一种模块化拼装结构形式的鼓型无励磁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10-8-11	2014-6-25	ZL201010250682.3	20年
24	有载分接开关绝缘油介质电强度在线监测装置	上海华明	2011-5-19	2014-9-17	ZL201110130352.5	20年
25	一种立式布置的一体式双极性转换器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9-30	2014-4-23	ZL201110295744.7	20年
26	一种滚动式触头组件	上海华明	2011-9-30	2014-10-15	ZL201110303767.8	20年
27	真空灭弧转换选择器	上海华明、华明集团	2012-5-17	2015-3-11	ZL201210155015.6	20年
28	双断口结构的真空泡	上海华明	2013-3-20	2015-3-18	ZL201310091111.3	20年

2、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经上海华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权利人	申请期	授权期	授权号	有效期
1	有载分接开关的组合式大电流切换开关主触头	上海华明	2006-1-26	2007-4-18	ZL200620039252.6	10年
2	有载分接开关中的复合凸轮机构	上海华明	2006-1-26	2007-2-14	ZL200620039255.X	10年
3	有载分接开关枪机释放机构的整体式安装底盘	上海华明	2006-1-26	2007-2-14	ZL200620039256.4	10年
4	有载分接开关的整体分接选择器底座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6-1-26	2007-2-14	ZL200620039257.9	10年
5	有载分接开关中直线往复枪机快速释放机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6-2-20	2007-4-18	ZL200620039574.0	10年
6	接近式电机旋转方向检测装置	上海华明	2006-4-4	2007-4-18	ZL200620040769.7	10年

7	无触点停位信号装置	上海华明	2006-4-4	2007-4-18	ZL200620040770.X	10年
8	有载分接开关的整体式动触头安装支架	上海华明	2006-6-7	2007-6-27	ZL200620042460.1	10年
9	有载分接开关枪机释放机构的爪卡与凸轮盘结构	上海华明、 华明高压	2006-7-3	2007-6-27	ZL200620043560.6	10年
10	有载分接开关枪机释放快速机构的双导杆滑盒	上海华明、 华明高压	2006-7-3	2007-6-27	ZL200620043562.5	10年
11	电抗式有载分接开关组合动触头安装支架	上海华明、 华明高压	2006-7-3	2007-6-27	ZL200620043563.X	10年
12	有载分接开关切换开关油室的新型密封结构	上海华明、 华明高压	2006-7-21	2007-7-4	ZL200620044085.4	10年
13	有载分接开关的新型切换机构	上海华明	2006-7-31	2007-8-22	ZL200620044389.0	10年
14	可安装切换开关板条的凸轮轨道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9	ZL200620046313.1	10年
15	带有手动换档机构的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9	ZL200620046314.6	10年
16	可同时控制多个真空管的凸轮轨道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15.0	10年
17	散热性能佳的转换选择器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9	ZL200620046316.5	10年
18	滚动接触式转换选择器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17.X	10年
19	有载分接开关的手动换档机构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18.4	10年
20	安装可靠的大电流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9	ZL200620046319.9	10年
21	大电流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20.1	10年
22	接触压力大的大电流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21.6	10年
23	接触电阻大的大电流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22.0	10年
24	径向尺寸小的主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9-19	ZL200620046379.0	10年

25	具触点导向作用的主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9-19	ZL200620046380.3	10年
26	接触电阻小的主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9-12	ZL200620046381.8	10年
27	整体结构简洁的主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9-19	ZL200620046382.2	10年
28	高载流能力的主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10-17	ZL200620046383.7	10年
29	有载分接开关动触头部件的新型片簧插座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1-11	2008-2-27	ZL200720066252.X	10年
30	无励磁分接开关的触头结构	上海华明	2007-1-16	2008-1-2	ZL200720066340.X	10年
31	三相单桥跨接式无励磁分接开关的整体式绝缘芯轴	上海华明	2007-1-16	2007-12-26	ZL200720066341.4	10年
32	有载分接开关枪机释放机构的偏心轮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3-30	2008-5-21	ZL200720068525.4	10年
33	分接开关选择器动触头结构	上海华明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2.3	10年
34	分接开关选择器静触头结构	上海华明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3.8	10年
35	分接开关选择器的机械限位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4.2	10年
36	分接开关安装切换定触头的整体式弧形固定绝缘板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5-14	2008-5-28	ZL200720069795.7	10年
37	分接开关的切换开关与选择器之间传动结合部件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6.1	10年
38	分接开关选择器静触头固定板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7.6	10年
39	有载分接开关的定触头绝缘隔断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6-6	2008-5-21	ZL200720070674.4	10年
40	有载分接开关新型中性点引出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6-6	2008-5-28	ZL200720070675.9	10年

41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整体笼式插入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6-8	2008-5-21	ZL200720070762.4	10年
42	有载分接开关的起吊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7-13	2008-5-21	ZL200720072463.4	10年
43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真空泡控制凸轮盘机构的压紧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7-13	2008-5-21	ZL200720072464.9	10年
44	干式有载分接开关中的机械位置指示装置	上海华明	2007-7-19	2008-12-17	ZL200720072608.0	10年
45	圆筒结构的干式真空有载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7-19	2008-5-21	ZL200720072606.1	10年
46	无励磁分接开关笼体条板卸荷式结构	上海华明	2008-2-26	2008-12-17	ZL200820055725.0	10年
47	一种变压器分接开关的位置指示机构	上海华明	2008-2-26	2008-12-17	ZL200820055726.5	10年
48	组合式片弹簧	上海华明	2008-2-26	2008-12-24	ZL200820055727.X	10年
49	一种端部呈爪形的片弹簧	上海华明	2008-2-26	2009-1-14	ZL200820055728.4	10年
50	一种分接开关中心轴与动触头支架的连接结构	上海华明	2008-4-28	2009-1-14	ZL200820057794.5	10年
51	一种直动式切换开关	上海华明	2008-4-28	2009-1-14	ZL200820057795.X	10年
52	一种有导向结构的分接开关动触头组件	上海华明	2008-4-28	2009-1-14	ZL200820057796.4	10年
53	一种鼓形无励磁开关静触头的固定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9-23	2009-6-24	ZL200820153356.9	10年
54	动触头可安装式三工位接地开关主轴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11-6	2009-7-29	ZL200820154941.0	10年
55	一种复合结构的上夹板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3-4	2009-12-9	ZL200920068378.X	10年
56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切换机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6-12	2010-3-24	ZL200920076183.X	10年

57	一种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隔离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6-12	2010-3-17	ZL200920076184.4	10年
58	一种间歇运动的有载分接开关主触头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6-12	2010-3-17	ZL200920076182.5	10年
59	一种新型选择开关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10-2-9	2010-10-6	ZL201020110880.5	10年
60	一种新型复合式有载分接开关动触头组件	上海华明	2010-4-1	2010-11-24	ZL201020148644.2	10年
61	一种新型复合式有载分接开关动触头的连接结构	上海华明	2010-4-1	2010-11-24	ZL201020148656.5	10年
62	鼓型无励磁分接开关绝缘筒的屏蔽结构	上海华明	2010-8-12	2011-6-8	ZL201020289530.X	10年
63	一种复合式有载分接开关切换组件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1-30	2011-11-16	ZL201120033331.7	10年
64	改进的鼓形开关静触头安装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5-13	2011-11-9	ZL201120153667.7	10年
65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双真空管过渡电路	华明集团、华明高压	2011-6-15	2012-3-28	ZL201120202488.8	10年
66	一种分接选择器动触头与静触头之间的切换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5-17	2012-12-5	ZL201220227508.1	10年
67	一种过渡触头的改进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11-13	2013-4-24	ZL201220597086.7	10年
68	一种变压器外挂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11-13	2013-11-20	ZL201220597613.4	10年
69	一种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选择器的滚动式动触头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12-24	2013-6-12	ZL201220720925.X	10年
70	提高绝缘件绝缘性能的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12-24	2013-6-12	ZL201220720941.9	10年
71	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转换选择器的下拐臂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3-20	2013-9-25	ZL201320129740.6	10年

72	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分接选择器的下拐臂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3-20	2013-8-14	ZL201320130101.1	10年
73	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选择器的下中心套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4-17	2013-10-23	ZL201320195389.0	10年
74	电位电阻串接真空管灭弧的转换选择器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4-17	2013-9-18	ZL201320195747.8	10年
75	有载分接开关在线净油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4-28	2013-9-25	ZL201320225848.5	10年
76	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中切换开关动触头锁定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4-28	2013-9-25	ZL201320225866.3	10年
77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换向触头安装结构	上海华明	2013-5-2	2013-9-25	ZL201320233479.4	10年
78	数控分接开关电动机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5-28	2013-11-6	ZL201320300019.9	10年
79	有载分接开关过渡静触头的固定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7-25	2014-1-1	ZL201320449328.2	10年
80	有载分接开关电动操作机构与在线滤油装置组合式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8-21	2014-1-29	ZL201320516332.6	10年
81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安全保护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9-5	2014-2-12	ZL201320552309.2	10年
82	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分接开关的电动机构箱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10-29	2014-4-9	ZL201320675152.2	10年
83	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分接开关转换选择器的摇臂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10-29	2014-4-9	ZL201320675151.8	10年
84	一种真空有载分接开关中的隔离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10-29	2014-5-14	ZL201320675130.6	10年
85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隔离开关电弧检测机构及安全保护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4-2-28	2014-9-17	ZL201420092095.X	10年

86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的驱动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华明	2014-4-25	2014-11-5	ZL201420208469.X	10年
87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的真空管驱动机构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华明	2014-5-26	2014-10-1	ZL201420271970.0	10年
88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智能电动机构	上海华明	2014-5-28	2014-10-15	ZL201420279917.5	10年

3、上海华明确拥有的境外专利

经上海华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确拥有下列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Moving contact head for tap switches	上海华明	US8153917B2	发明	美国	2008-12-29	2012-4-10
2	External hanging combined vacuum on-load tap switch	上海华明	US8330063B2	发明	美国	2009-2-25	2012-12-11
3	Übergangs-mitlaufende und-feststehende Kontaktkomponente eines Laststufenschalters	上海华明、华明集团	NR202013104954.9	发明	德国	2013-11-6	2014-5-20

4、上海华明确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发明专利

经上海华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确拥有下列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期	公告期	申请号
----	------	-----	-----	-----	-----

1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的真空管驱动机构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华明	2014-5-26	2014-8-6	201410223742.0
2	一种用于控制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真空管的驱动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华明	2014-4-25	2014-7-30	201410171555.2
3	一种真空有载分接开关中的隔离开关	上海华明	2013-10-29	2014-1-22	201310520144.5
4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隔离开关电弧检测机构及安全保护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9-5	2014-6-11	201410073239.1
5	可吊芯外挂式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13-3-20	2013-7-17	201310091416.4
6	一种分接选择器动触头与静触头之间的切换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集团	2012-5-17	2013-12-4	201210157251.1
7	改进的鼓形开关静触头安装结构	上海华明	2011-5-13	2012-11-14	201110124601.X
8	一种复合式真空有载分接开关切换组件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1-30	2012-8-1	201110033251.6
9	一种选择器外置的复合式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1-30	2012-8-1	201110033247.X
10	一种无励磁分接开关的手动驱动机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1-30	2012-8-1	201110033426.3
11	整体插拔式复合型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1-30	2012-8-1	201110033428.2

5、上海华明正在申请中的境外发明专利

经上海华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拥有下列正在申请中的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号	申请国
1	真空灭弧转换选择器	上海华明	PCT/CN2012/001079	印度、巴西、韩国
2	一种分接选择器动触头与静触头之间的切换结构	上海华明	PCT/CN2012/001078	德国、印度、巴西、韩国

6、上海华明确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上海华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确拥有下列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上海华明	5428658	9	电开关；电动调节设备；断路器；互感器；电站自动化装置；配电箱（电）；变压器；电器联接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2010-06-07 至 2020-06-06
2		上海华明	6595821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0-05-07 至 2020-05-06
3		上海华明	6595822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2-21 至 2021-02-20
4		上海华明	8569598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8-21 至 2021-08-20

5		上海华明	8569647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8-21 至 2021-08-20
6		上海华明	8569668	9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8-21 至 2021-08-20
7		上海华明	8569682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8-21 至 2021-08-20
8		上海华明	9188119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2-04-07 至 2022-04-06
9		上海华明	9188132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2-04-07 至 2022-04-06

7、上海华明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经上海华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拥有下列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际)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国际)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	注册国家
1		上海华明	3349652	9	2007-12-04	10 年	美国
2		上海华明	3341296	9	2007-11-20	10 年	美国
3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987139	9	2008-07-24	10 年	日本
4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987139	9	2008-07-24	10 年	韩国
5	HUAMING	上海华明	987140	9	2008-07-24	10 年	韩国
6	HUAMING	上海华明	119190	9	2008-09-14	10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119189	9	2008-09-14	10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1713464	9	2008-07-22	10 年	印度
9	HUAMING	上海华明	1713463	9	2008-07-22	10 年	印度
10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1085015	9	2009-02-17	10 年	墨西哥
11	HUAMING	上海华明	1085016	9	2009-02-17	10 年	墨西哥
12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2008/15558	9	2008-07-07	10 年	南非
13	HUAMING	上海华明	2008/15559	9	2008-07-07	10 年	南非
14	HUAMING	上海华明	301158985	9	2008-07-11	10 年	香港
15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301158976	9	2008-07-11	10 年	香港

根据上海华明确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上述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现所持有的5项境内专利未缴纳专利费，系因为该5项专利公司已不再使用，拟以不缴纳年费的方式待过期后自动不再拥有该等专利权。

(九) 上海华明的重大债权债务

1、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交货日期/ 合同期限
1	长期战略合作 合作协议	上海华明	特变电 工股份 有限公 司	销售变压 器用开关	另以订单形 式确定	2014-12-10 至 2015-12-31
2	分接开关 买卖框架 合同	上海华明	山东达 驰电气 有限公 司	销售分接 开关	另以订单形 式确定	2015-3-3 至 2015-12-31
3	分接开关 买卖框架 合同	上海华明	西安西 变中特 电气有 限责任 公司	销售分接 开关	另以订单形 式确定	2015-1-1 至 2015-12-31
4	订单	上海华明	阿尔斯 通高压 电气设 备（武 汉）有 限公 司	销售 500KV 有 载分接开 关	2,605,615.40	交货日期 详见合同 约定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2015 年度 供货协议	华明高压	天津港保 税区鼎恒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真空泡	根据实际 订单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3) 抵押贷款合同

上海华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 Ba100366140619002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贷款利率为：6.3%，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该合同项下有如下担保合同：

a、编号 Ec116011206280026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4) 技术服务合同

2011 年，上海华明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共同进行 ±500KV、±800KV 直流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技术服务成果，包括新发现、新发明、新方法、新工艺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对于《技术服务合同》中涉及的研制成功的有载分接开关，从推向市场即日起的前三年中所产生的效益上海华明以产品销售额的 10% 支付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尚未开始销售上述产品。

2、根据上海华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华明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根据上海华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华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上海华明的税务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华明提供的税务资料、《上海华明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其中，上海华明、华明高压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华明销售、华明电气、华明沈阳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华明海外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

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上海华明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领取了编号为 GR2014310004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华明高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领取了编号为 GR201431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政补贴

(1) 华明高压、华明销售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以奉庄府[2012]38 号文的规定于 2012 年度获得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结算中心发放的 2,366,900.00 元财政扶持资金。

(2) 华明高压、华明销售于 2012 年度获得上海庄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 1,872,634.00 元财政扶持资金。

(3) 华明高压、华明销售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以奉庄府(2013)29 号文的规定于 2013 年度获得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结算中心发放的 4,115,000.00 元财政扶持资金。

(4) 华明高压、华明销售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以奉庄府(2014)30 号文的规定于 2014 年度获得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结算中心发放的 4,839,100.00 元财政扶持资金。

(5) 华明电气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发放的 155,000.00 元、252,000.00 元、173,000.00 元财政扶持资金。

(6) 上海华明根据《2013 年普陀区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经费申报须知》的规定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发放的 642,300.00 元、698,500.00 元、767,200.00 元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7) 华明电气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财政事务中心直接支付和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财政所直接支付专户发放的 38,013.71 元、27,891.49 元、10,244.79 元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8) 华明高压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发放的 179,400.00 元、125,000.00 元、150,000.00 元输配电扶持资金。

(9) 上海华明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询证函的回复，分别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发放的 3,480,000.00 元、4,400,000.00 元产业扶持资金。

(10) 华明销售分别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发放的 76,604.00 元、37,587.00 元中小企业资金。

(11) 上海华明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和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发放的 300,000.00 元、200,000.00 元、300,000.00 元奖励资金。

(12) 上海华明分别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企业专项发展资金发放的 56,316.00 元、58,445.67 元专利资助费。

(13) 上海华明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高压电气设备制造基地产业化项目资金 3,777,387.16 元、26,416.28 元、24,589.44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明享受前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华明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海华明、华明电气、华明销售和华明高压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 劳动与社会保障

1、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上海华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共为 815 人。

(2) 根据上海华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上海华明、华明电气、华明销售、 华明高压		华明沈阳	
	单位	员工个人	单位	员工个人
养老保险	21%	8%	20%	8%
医疗保险	11%、6%	2%、1%	8%	2%
失业保险	1.5%	0.5%	1%	1%
工伤保险	0.5%	-	0.7%	-
生育保险	1%	-	0.3%	-
住房公积金	7%	7%	12%	12%

注：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根据规定参加本市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的，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 7%（单位按 6%，个人按 1%）。

(3) 根据上海华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上海华明		华明电气		华明销售		华明高压		华明沈阳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养老 保险	188	176	20	20	20	18	557	555	1	1

医疗 保险	188	176	20	20	20	18	557	555	1	1
失业 保险	188	176	20	20	20	18	557	555	1	1
工伤 保险	102	90	10	10	16	14	151	149	1	1
生育 保险	102	90	10	10	16	14	151	149	1	1
住房 公积 金	102	83	10	9	16	14	151	104	1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明除退休人员等共有 776 人缴纳上海市城镇保险，510 人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中，上海市城镇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应缴未缴人数为 14 人，均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单位涉及破产清算或关系已买断等原因，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相关费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为 67 人，其中 14 人在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单位涉及破产清算或关系已买断等原因，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相关费用；53 人为农村户口，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情况，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均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主管机关认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在无须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4)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和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华明、华明电气、华明销售及华明

高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华明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守法情况

1、2015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华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2、2015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华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华明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无未申报记录、欠税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4、2015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华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5、2015 年 2 月 2 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经查询，华明销售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6、2015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局和房屋管理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上海华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15年2月9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二份《证明》确认，华明集团和电器科技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8、2015年2月15日，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明沈阳近三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9、2015年2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二份《核查证明》确认，华明集团和电器科技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15年3月6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华明销售和华明高压均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11、2015年3月9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明电气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涉税处罚记录。

12、2015年3月10日，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华明电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13、2015年3月10日，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明电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14、2015年3月11日，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涉及土地管理方面守法情况的证明》、《关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土地管理方面守法情况的证明》、《关于上海华明

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土地管理方面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上海华明、华明集团和电器科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该局未对上海华明、华明集团和电器科技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做出过行政处罚。

15、2015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明高压位于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奉贤区邬桥镇 6 街坊 31/9 丘），宗地面积 95,359 平方米，华明销售在该区管辖范围内未取得过土地使用权，华明高压和华明销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执法处罚的记录。

16、2015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华明高压、华明销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015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明高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18、2015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华明高压、华明销售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被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2015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明高压位于奉贤区邬桥镇安西路 6 号，近三年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房屋管理相关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0、2015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明销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1、2015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确认，华明电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明高压和华明销售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过该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3、上海市普陀区安监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华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条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上海华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明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

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为华明集团，持有上海华明 60.1056% 的股份。

华明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华明集团”。

2、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为肖日明、肖毅、肖申，该三人通过合计持有华明集团 100%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上海华明 60.1056% 的股份，成为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姓名	持有华明集团股份比例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肖日明	20%	通过合计持有华明集团 100%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上海华明 60.1056% 的
肖毅	40%	

肖申	40%	股份
----	-----	----

肖毅先生，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从 2014 年以来担任上海华明董事长。

肖日明先生，193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美国绿卡。从 2009 年以来担任上海华明董事。

肖申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从 2009 年以来担任上海华明董事。

3、持有上海华明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上海华明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珠海普罗	持有上海华明 5.3043% 的股份	
安信乾能	持有上海华明 17.0000% 的股份	
上海国投	持有上海华明 4.8696% 的股份	北京国投、上海国投、国投创新为关联方，同受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三方共计持有上海华明 9.2174% 的股份
北京国投	持有上海华明 2.1739% 的股份	
国投创新	持有上海华明 2.1739% 的股份	

珠海普罗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四）珠海普罗”。

安信乾能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五）安信乾能”。

上海国投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八）上海国投”。

北京国投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六）北京国投”。

国投创新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七）国投创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20895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39 年 7 月 12 日

4、上海华明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华明高压	全资子公司
2	华明销售	全资子公司
3	华明电气	全资子公司
4	华明沈阳	全资子公司
5	华明海外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明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情况”之“上海华明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之“上海华明的控股子公司”。

5、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电器科技	华明集团持股 100%
2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	华明集团直接持股 42%，华明集团通过电器科技间接持股 58%
3	华明集团（香港）	华明集团持股 100%
4	华鼎行（香港）	华明集团持股 100%
5	皓晟实业	华明集团通过电器科技间接持股 51%，肖毅持股 49%
6	法国华明	华明集团持股 45%
7	上海鼎晰	肖日明持股 1%，肖毅持股 99%
8	华明鼎辰	肖日明持股 98%，肖毅持股 2%
9	皓晟建筑	肖毅持股 56%
10	江苏豪辰	肖毅持股 57%

(1) 电器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062362
经营范围	工业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2 月 4 日

(2)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

公司名称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HUAMING POWER EQUIPMENT(HK)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00456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2 楼 1204-1205 室
现任董事	肖日明
法定股本	1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31 日

(3) 华明集团（香港）

公司名称	华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HUAMING GROUP (HK)
------	---------------------------------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46867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2 楼 1204—1205 室
现任董事	肖日明
法定股本	100 元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4 日

(4) 华鼎行（香港）

公司名称	华鼎行投资有限公司 FULGURA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829312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2 楼 1204—1205 室
现任董事	肖日明
法定股本	29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5) 皓晟实业

公司名称	上海皓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日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297275
经营范围	销售餐饮设施，装潢建材，五金制品，办公用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投资管理（除专项），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除经纪），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6) 法国华明

公司名称	里昂华明电力设备简化股份公司
公司类型	简化股份公司
公司住址	63, rue Andre Bollier 69007 Lyon
公司总裁	Jacques Jean-Marie MATHAN
注册资本	20,000 欧元
注册号	521249466
经营范围	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在法国及其它国家的设计、制造、生产、安装、营销、监控、买卖及 / 或分销；股份持有或法律主体股份持有，不论其形式、发生地或业务；该股份及资产的管理，以及相关的技术及行政上的协助；及，在更广的范围下，所有与上述宗旨、与其它或类似、或相关、或可能推进其实现

	及扩展的宗旨或业务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工业、商业、金融、动产及不动产的操作。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31日至2109年3月31日

(7) 上海鼎晰

公司名称	上海鼎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66弄6幢5层5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毅
注册资本	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2000237737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4日
合伙期限	2014年6月4日至2024年5月29日

(8) 华明鼎辰

公司名称	珠海华明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1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3971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上市策划、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电子商务、软件销售、投资兴办企业，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合伙期限	2014年6月6日至2034年6月6日

(9) 皓晟建筑

公司名称	上海皓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29弄6号楼3643室
法定代表人	宁墨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0556099
经营范围	建材、酒店设备、通讯器材、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

(10) 江苏豪辰

公司名称	江苏豪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2000085568
经营范围	减反射玻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光学材料、光伏材料、光热材料、玻璃制品、装饰装潢材料、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

6、上海华明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海华明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毅	董事长
2	王彦国	副董事长
3	肖日明	董事
4	肖申	董事
5	吕大忠	董事
6	李萍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7	郭飏	监事
8	沈旭	职工代表监事
9	杨建琴	总经理
10	陆炯炯	副总经理
11	龚玮	副总经理

12	谢晶	副总经理
13	徐炜	副总经理
14	李胜刚	财务总监
15	王方扬	总工程师

（1）董事

上海华明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肖毅先生，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上海华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之“肖毅”。

王彦国先生，1962 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和副教授、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处长、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副主任、东吴证券总裁、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总裁、安信证券总裁、安信证券副董事长。现任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和上海华明董事。

肖日明先生，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上海华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之“肖日明”。

肖申先生，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上海华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之“肖申”。

吕大忠先生，1968 年出生，博士学位，加拿大国籍。曾任中法资本董事总经理、上海联创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和合伙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和加拿大丰业银行财务分析师。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华明董事。

（2）监事

上海华明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李萍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华明监事、副总工程师。

郭飏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信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现任职于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任上海华明董事。

沈旭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上海乳胶厂和望然机电设备工贸公司，现任上海华明监事和副总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华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杨建琴女士，1974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明公司技术员、技术副总、副总工程师、CNAS检测中心主任、生产副总、总工程师、现任上海华明总经理。

陆炯炯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鹰地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翻译，现任上海华明副总经理，主管海外市场。

龚玮女士，1959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佳通超细化纤有限公司工程部仪表自动化主管，现任上海华明行政副总经理。

谢晶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纺织机械厂中等专科学校教师，三九集团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展坤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铭涛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现任上海华明生产副总经理。

徐炜先生，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贵州长征电器一厂就职。现任上海华明销售副总经理，主管国内市场。

李胜刚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

任海航集团上海子公司总账会计、会计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华明财务总监。

王方扬先生，1948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上海惠安系统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奥蓝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明总工程师和电子设计科科长。

（二）报告期内上海华明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器科技	出售商品	-	-	3,045,526.08
华明电力设备 (香港)	出售商品	-	-	2,127,392.45
法国华明	出售商品	348,178.97	41,403.65	-

（1）2012 年度，为了专注主营业务、处理与主业无关的资产，华明高压将部分与电力设备无关的物资出售至电器科技，共计 3,045,526.08 元。

（2）2012 年度，华明销售通过华明电力设备（香港）将商品销售至海外，金额共计 2,127,392.45 元。2012 年 9 月 27 日，上海华明将其持有的华明电力设备（香港）42%的股份转让至华明集团。至此，上海华明不再持有华明电力设备（香港）的股权。

（3）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明销售通过法国华明将商品销售至法国，金额分别为 41,403.65 元、348,178.97 元。

2、采购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器科技	采购商品	-	-	5,481,947.42

2012 年度，上海华明向电器科技采购部分电力配件，共计 5,481,947.42 元。

3、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2012 年度上海华明向电器科技租赁位于上海市同普路 977 号的厂房等，年租赁费为 4,137,786 元。

(2) 2013 至 2014 年度上海华明向电器科技租赁位于上海市同普路 977 号的车间厂房等，年租赁费为 4,137,786 元。

(3) 2013 至 2014 年度上海华明子公司华明高压向电器科技租赁位于上海市同普路 977 号的车间厂房，年租赁费为 1,560,000 元。

电器科技现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13）第 024434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房地坐落于同普路 977 号，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号为普陀区长征镇 373 街坊 3 / 4 丘，宗地（丘）面积为 1731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6982.17 平方米。

上海华明设立之初租用电器科技上述房地产中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并接入高压专线，自 2009 年起上海华明的主要生产业务搬迁至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华明高压厂区，但出于已接入高压专线的便捷性和经济性的考虑，上海华明续租了电器科技上述房地产中的车间厂房等作为试验中心和装配车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华明高压向电器科技租赁的车间厂房等共 9,445 平方米，租金合计为 5,697,786 元/年。经本所律师核

查，前述租赁的租赁价格系参照上海市普陀区中环附近的厂房、办公楼租金的市场价格，该项租赁的定价公允。

4、关联担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满足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明集团	华明高压	20,000,000.00	2012-10-22	2013-10-22
华明集团	华明高压	50,000,000.00	2012-6-29	2013-6-28
华明集团	华明高压	50,000,000.00	2012-10-29	2013-10-28
华明集团	华明销售	20,000,000.00	2012-10-22	2013-10-22
华明集团	华明销售	10,000,000.00	2012-10-22	2013-10-22
华明集团	上海华明	20,000,000.00	2011-9-7	2012-9-6
肖申	上海华明	10,000,000.00	2011-12-16	2012-12-15
华明集团	上海华明	40,000,000.00	2012-6-29	2013-6-28
华明集团	上海华明	10,000,000.00	2012-12-20	2013-12-19
华明集团	上海华明	10,000,000.00	2012-10-22	2013-10-22
华明集团	上海华明	40,000,000.00	2013-6-19	2014-6-18
肖日明	上海华明	30,000,000.00	2014-12-9	2014-12-29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满足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明集团	上海华明	40,000,000.00	2014-6-19	2015-6-18

5、关联方借款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满足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关联方向上海华明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器科技	5,000,000.00	3,000,000.00	-
上海华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明）	-	-	5,500,000.00
肖日明	-	-	43,100,000.00
华明集团	-	66,804,941.00	65,500,000.00

注明：上海华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肖申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根据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显示，其历史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1402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琼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5年8月22日至2012年10月30日
企业状态	2013年3月6日注销

2013年2月28日，上海华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基于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同意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并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3年3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注销申请并向上海华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0700000320130228000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上海华明子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明集团	-	-	70,100,000.00
皓晟实业	404,100.00	-	-
肖日明	-	-	43,100,000.00
电器科技	-	279,689.70	24,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向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6、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华明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1）2012 年上海华明向华明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1,174,993.68 元。

（2）2012 年上海华明向皓晟实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333,566.57 元。该笔借款发生在报告期外，皓晟实业的还款发生在报告期内。

（3）2014 年上海华明向皓晟实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5,118.60 元。

7、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了对华明集团下属业务架构进行调整，作出如下股权转让：

（1）2012 年上海华明以货币资金 20,505,185.34 元向华明集团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华明销售 100% 股权，购买价格以华明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2）2012 年上海华明以货币资金 3,508,000.00 元向华明集团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华明电气 100% 股权，购买价格以华明电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3）2012 年上海华明以货币资金 102,039,350.56 元向华明集团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华明高压 100% 股权，购买价格以华明高压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4）2012 年上海华明以货币资金 1,300,765.90 元向电器科技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华明沈阳 15% 股权，购买价格以华明沈阳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5）2012 年上海华明将其拥有的华明电力设备（香港）42% 股权转让给华明集团，转让价格为 91,646,015.72 元，转让价格以华明电力设备（香港）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

8、关联方资产转让

（1）为了专注主营业务、处理与主业无关的资产，2012 年上海华明将其

所拥有上海市江桥镇的土地与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华明集团，转让价格为 2,014,923.01 元，转让价格以该土地与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11 月账面价值为依据。

（2）鉴于上海市同普路 977 号的部分构筑物所处土地的权利人为电器科技，2012 年上海华明将上述构筑物转让给电器科技，转让价格为 157,420.32 元，转让价格以该部分构造物 2012 年 11 月账面价值为依据。

（3）为了专注主营业务、处理与主业无关的资产，2014 年华明高压将上海市奉贤区安邬路 138 号土地与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转让给华明集团，转让价格为 41,088,100.00 元，转让价格以安邬路 138 号土地与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华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原则及其他协议条款的约定不存在明显不利于标的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明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发行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华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和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海华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华明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法因数控主要从事光机电一体化数控成套加工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上海华明或法因数控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后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上海华明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本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2）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上海华明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3) 该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仅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上海华明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停牌，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发行人定期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的进展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712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29131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泰君安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150100003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20815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泰长财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编号为23101199320605523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000439673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2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

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469288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09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5092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20110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11004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企华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发行人对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中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期间，即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唐守东	2014年9月26日	-100	30	卖出
	2014年9月29日	-30	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法因数控股票事宜，唐守东出具了《关于本人买卖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系于法因数控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法因数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本人在买卖法因数控的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目前未持有法因数控股票，本人未通过上述法因数控股票交易获得收益。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法因数控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法因数控股票。”

法因数控就唐守东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法因数控股票事宜已出具了《关于唐守东买卖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唐守东系于法因数控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唐守东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法因数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唐守东在买卖法因数控的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唐守东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唐守东目前未持有法因数控股票，唐守东未通过上述法因数控股票交易获得收益。唐守东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法因数控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法因数控股票。本公司将严格督促唐守东依法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守东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

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未涉及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日期间，即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葛应毅	2015 年 3 月 16 日	31,200	31,200	买入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00	33,200	买入

谢晶就其配偶买入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本人配偶买入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本人系于法因数控股票停牌之后方才获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法因数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本人未向配偶透露过关于法因数控本次重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配偶在法因数控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后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行为纯属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法因数控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法因数控股票。”

葛应毅就其买入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本人买入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关于法因数控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在法因数控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后买入法因数控股票的行为纯属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者法因数控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法因数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葛应毅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其在法因数控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后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行为纯属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林祯

周若婷

2015年4月13日